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 本人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 积极出席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任职日起至报告期末的相关会议, 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将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 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健, 男, 1978 年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讲师;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后、副教授。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学科负责人、国际法学科带头人、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国际法学科导师组组长、国际仲裁导师组组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分委员会委员;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本人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为：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0 天。

二、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任职期间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健	12	2	0	2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 发表审核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发表相关审核意见。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因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时间较短，未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但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薪酬管理、职工权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审核。

（三）本人与公司领导层及资产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经济运行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情况，了解公司的战略布局、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

（四）关注媒体、网络等资讯平台的相关报道，及时就媒体相关报道与公司做好沟通了解。

具体工作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因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较短，本人未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题，但已通过通讯方式要求公司提供关联交易相关材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 2024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进行审核，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因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较短，本人未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相关议题，但已通过通讯方式要求公司提供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并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

断的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选举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拟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4. 利润分配情况

因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较短，本人未审议利润分配议题，但已通过通讯方式要求公司提供利润分配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7.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1 月 11 日任职日起至报告期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 0 次，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健、周洪发、刘志强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调整公司 2024 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	------------	---	------------------	----------------------------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调查。2024 年度，本人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认真听取决策事项的前因后果，如有疑问能主动向相关人员咨询并了解详细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运作良好，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四）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严谨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二）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运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健

2025 年 3 月 27 日